

2022年度水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水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省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	2022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3.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县级	
2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2年3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县级	
3		野生动物保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农贸市场、花鸟市场、宠物商店	5%	2022年8月底前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2、51条	县级	

4	水富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 园周边食 品销售者	1%	1月-3月 30%，3月-6 月30%，7月 -9月30%， 10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 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 条	县级
5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 为A、B、C 级的食品 销售者 (上年度 风险分级 评定的)	1%	1月-3月 30%，3月-6 月30%，7月 -9月30%， 10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 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 条	县级
6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 方平台、 入网食品 销售者 (新备案)	1%	1月-3月 30%，3月-6 月30%，7月 -9月30%， 10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 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 条	县级
7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 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 品集中交 易市场 (含批发 市场和农 贸市场)	1%	1月-3月 30%，3月-6 月30%，7月 -9月30%， 10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一十条；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 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	县级

8	水富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 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 查	食用农产 品销售企 业（含批 发企业和 零售企 业）、其 他销售者	1%	1月-3月 30%，3月-6 月30%，7月 -9月30%， 10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 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 条	县级
9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 方食品销 售者	1%	1月-3月 30%，3月-6 月30%，7月 -9月30%， 10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 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 条等； 3.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 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 条、第十八条	县级
10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 查	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 食品销售 者	1%	1月-3月 30%，3月-6 月30%，7月 -9月30%， 10月-11月 10%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 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2.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 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 条、第十八条	县级

11	水富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1%	1月-3月30%，3月-6月30%，7月-9月30%，10月-11月10%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
12		食品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团用餐单位）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包含集体用餐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3月22-6月30日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级
13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户餐饮服务单位	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1%）	7月1日-9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级

14	水富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 方平台提供者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 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2. 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 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 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3.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提供者是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 式等信息。4.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 平台提供者是否建立并执行入网餐 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 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是否对严重 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及时停止，是否 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 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	网络餐饮 服务第三 方平台提 供者	30%	10月1日-11 月30日	现场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国 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 局令第36号）	县级	
----	------------------------	--------------------	--	----------------------------	-----	------------------	------	---	----	--